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麦迪电气

股票代码：300341

信息披露义务人：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08号总统商业大厦17楼1705-06室

通讯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三路3号麦克奥迪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麦迪电气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麦迪电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有效实施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麦迪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中国商务部的原则性批复；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0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麦迪电气	指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41
麦迪实业、标的公司	指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协励行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麦迪协创		厦门麦克奥迪协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香港协励行与麦迪协创合计持有的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厦门麦克奥迪协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各方	指	指本次交易的参与各方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麦迪电气与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麦迪电气与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8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08 号总统商业大厦 17 楼 1705-0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三路 3 号麦克奥迪大厦
注册资本	港币 200.00 万元
已发行资本	港币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2 年 2 月 23 日
商业登记证	07786679
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982 年 2 月 23 日，Po Kwok Secretaries Limited、San Kin Nominees Limited 共同出资设立香港协励行，其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Po Kwok Secretaries Limited	1.00	50.00%
2	San Kin Nominees Limited	1.00	50.00%
合计		**2.00**	**100.00%**

1982 年 4 月 28 日，Po Kwok Secretaries Limited、San Kin Nominees Limited 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杨泽声、陈美龄，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Chan Mi Ling 陈美龄	1.00	50.00%
2	Yeung Chak Sing 杨泽声	1.00	50.00%
合计		**2.00**	**100.00%**

1983 年 8 月 8 日，杨泽声、陈美龄向香港协励行进行增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港币 200,000.00 元，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Chan Mi Ling 陈美龄	130,000.00	65.00%

2	Yeung Chak Sing 杨泽声	70,000.00	3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985 年 12 月 31 日，杨泽声、百世投资有限公司向香港协励行进行增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港币 600,000.00 元，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Immortal Investment Co Ltd 百世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	43.33%
2	Yeung Chak Sing 杨泽声	210,000.00	35.00%
3	Chan Mi Ling 陈美龄	130,000.00	21.67%
合计		**600,000.00**	**100.00%**

1986 年 12 月 31 日，杨泽声、百世投资有限公司向香港协励行进行增资，其认缴出资额增加至港币 900,000.00 元，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Immortal Investment Co Ltd 百世投资有限公司	455,000.00	50.56%
2	Yeung Chak Sing 杨泽声	315,000.00	35.00%
3	Chan Mi Ling 陈美龄	130,000.00	14.44%
合计		**900,000.00**	**100.00%**

1988 年 12 月 23 日，杨泽声、百世投资有限公司向香港协励行进行增资，其认缴出资额增加至港币 1,500,000 元，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Immortal Investment Co Ltd 百世投资有限公司	845,000.00	56.33%
2	Yeung Chak Sing 杨泽声	525,000.00	35.00%
3	Chan Mi Ling 陈美龄	130,000.00	8.67%
合计		**1,500,000.00**	**100.00%**

1990 年 9 月 15 日，陈美龄将其持有的 130,000 股香港协励行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沛荣，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Immortal Investment Co Ltd 百世投资有限公司	845,000.00	56.33%

2	Yeung Chak Sing 杨泽声	525,000.00	35.00%
3	Chan Pui Wing 陈沛荣	130,000.00	8.67%
合计		**1,500,000.00**	**100.00%**

1993 年 12 月 14 日，杨泽声将其持有的 524,999 股香港协励行股权转让给 SFI；百世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45,000 股香港协励行股权转让给 SFI；陈沛荣将其持有的 130,000 股香港协励行股权全部转让给 SFI。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1,499,999.00	99.99%
2	Yeung Chak Sing 杨泽声	1.00	0.01%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013 年 2 月 19 日，杨泽声将其持有的 1 股香港协励行股权转让给 SFI，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1,5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协励行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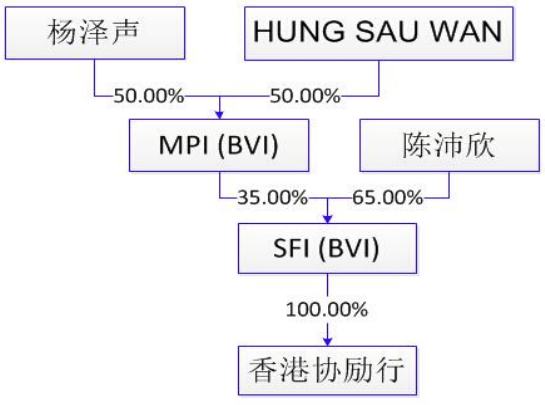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香港协励行近年来主要业务为：光学产品的贸易以及对子公司的投资控股，主要负责集团的光学产品在中东、亚洲、澳洲、欧洲以及美国市场的销售。2014

年 8 月 31 日，香港协励行将光学显微相关资产和业务全部转让给 Motic HK，不再从事光学显微相关业务。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港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4,329,954	560,326,547	530,600,087
总负债	112,355,477	108,301,835	108,313,945
所有者权益	461,974,477	452,024,712	422,286,142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28,912,553	466,973,232	438,556,143
利润总额	86,101,664	51,863,897	35,554,153
净利润	69,299,588	41,193,795	16,613,240

注：以上数据引自经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港协励行审计报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协励行除持有麦迪实业股权外，还持有下列企业的股权：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Treetops Industrial Limited[1]	USD50,000.00	100.00%	投资
2	NOSI Investments Inc[2]	USD10.00	100.00%	投资
3	National Optical Instrument Supply Limited[3]	HKD200,000.00	99.99%	投资

注 1：Treetops Industrial Limited 未开展实质经营；

注 2：NOSI Investments Inc 主营业务为投资不动产；

注 3：National Optical Instrument Supply Limited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注入显微光学优质资产，实现业务多元化，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麦迪电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麦迪实业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协励行以其持有的麦迪实业 90.00%股权认购本次麦迪电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麦迪电气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麦迪电气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麦迪电气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其持有的麦迪实业 90.00%股权认购本次麦迪电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麦迪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2,433,297 股，如果配套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照上限计算），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4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案

麦迪电气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合计持有的麦迪实业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拟向香港协励行发行 62,433,297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麦迪实业 90.00%股权。

本次交易前，麦迪电气未持有麦迪实业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麦迪电气将持有麦迪实业 100%股权。

根据麦迪电气与麦迪实业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为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持有的麦迪实业 100.00%股权，根据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6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65,337.00 万元。

经麦迪电气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65,000.00 万元，全部以股份作为对价支付。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测算，麦迪电气关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41 元/股。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9.37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麦迪电气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麦迪电气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各方同意，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转让至麦迪电气名下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自标的资产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过户至麦迪电气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麦迪电气即按照麦迪实业的章程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各方同意，于标的资产转让至麦迪电气名下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各方立即互相配合办理非公开发行事项所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等手续。自香港协励行认购股份、麦迪协创认购股份分别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名下之日起，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即分别拥有香港协励行认购股份、麦迪协创认购股份。

3、各方同意，在履行上述约定时，如需要各方另行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或办理相关手续，则各方应当充分协商、积极配合并及时办理，如需要其他方予以配合，则各方应努力促成其他方进行配合。各方在履行本条上述约定时，为执行本次交易而另行签署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如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冲突之处，均应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自交割日起，麦迪电气即持有麦迪实业 100%股权。

2、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损益归属期间麦迪实业实现的盈利由麦迪电气享有，麦迪实业遭受的亏损由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协创向麦迪实业按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协创分别承担的补偿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麦迪实业的股权比例分担。

3、为免疑义，虽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4.2 款规定，若损益归属期间由于麦迪实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而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导致亏损的，不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4.2 款约定，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协创无须补偿。

4、麦迪电气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麦迪实业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协创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如有）。

（五）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1、麦迪电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

2、香港协励行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其内部权力机构通过决议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

3、麦迪协创根据其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其内部权力机构通过决议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取得中国商务部的原则性批复；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过程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

（1）2014 年 7 月 30 日，麦迪电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4 年 12 月 4 日，香港协励行召开董事会并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协励行参与本次交易。

（3）2014 年 12 月 8 日，麦迪协创做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麦迪协创参与本次交易。

（4）2014 年 12 月 9 日，麦迪实业召开董事会并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麦迪实业参与本次交易。

（5）2014 年 12 月 18 日，麦迪电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麦迪电气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取得中国商务部的原则性批复；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盈利差异及补偿

（1）各方同意，麦迪电气应当在业绩承诺期间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麦迪实业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净利润承诺数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麦迪实业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由麦迪电气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3）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内，如麦迪实业当年度期末之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积净利润承诺数，则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协创应以所持有的麦迪电气股票向麦迪电气进行业绩补偿，每年须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①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协创应按本次交易前持有麦迪实业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②前述认购股份总数是指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以资产认购的麦迪电气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4）各方同意，如麦迪电气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盈利补偿协议》3.3 款所示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5）各方同意，如麦迪电气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协创向麦迪电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2、减值测试及补偿

（1）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麦迪电气应对麦迪实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麦迪实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麦迪电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专

项审核意见。如果（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应另行补偿股份。

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协创应按本次交易前持有麦迪实业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2）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协创因标的资产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的麦迪电气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3、补偿的实施

（1）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第三条或第四条之约定，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须向麦迪电气进行股份补偿的，麦迪电气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盈利补偿协议》第 3.1 款及第 4.1 款所述之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乙方、丙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麦迪电气就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麦迪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麦迪电气将进一步要求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①若麦迪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麦迪电气分别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应在收到麦迪电气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麦迪电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麦迪电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麦迪电气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麦迪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麦迪电气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应在收到麦迪电气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

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麦迪电气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之外的其他股东，除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麦迪电气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麦迪电气扣除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陈沛欣

签署日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 808 号
股票简称	麦迪电气	股票代码	3003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08 号总统商业大厦 17 楼 1705-0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62,433,29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4.64%（不考虑配套融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2,433,297 股，如果配套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照上限计算），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43%。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并非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系一致行动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陈沛欣

签署日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